

股票代碼：3266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ly Development Co., Ltd

(原名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untly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訓練教室)

電話：(02)2777-1355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一	7
四、選舉事項	10
五、討論事項二	12
六、臨時動議	12
參、附 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21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57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8

壹、會議程序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第四案：合併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造成未來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第六案：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1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7~20 頁)。

第四案

案由：合併案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本公司(原名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昇陽開發)為提升整合整體資源運用效益、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與原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昇陽建設)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昇陽開發為存續公司，昇陽建設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UNTY DEVELOPMENT CO., LTD」。
- 2.本合併案業經雙方公司 101 年 11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10201123 號函核准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6056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3.合併換股比例按每 1 股昇陽建設普通股換發 1.7 股昇陽開發普通股之比率，計發行新股 220,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予昇陽建設之股東。嗣後註銷因合併而取得之原昇陽建設持有本公司股票 41,500,000 股，合併公司淨增加股數 179,160,000 股。
- 4.合併基準日訂為 102 年 3 月 21 日，合併增資新股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開始櫃檯買賣，採無實體發行，並於 102 年 5 月 7 日完成更名新股櫃檯買賣，各項合併作業皆已完成。
- 5.本合併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係屬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爰將昇陽開發(法律上收購者)於會計上辨認為被收購者、昇陽建設(法律上被收購者)辨認為收購者，且財務報表係為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亦即以昇陽建設為財報編製主體並為延續。
- 6.原昇陽建設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696,075,212 元，但無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科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第五案

案由：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造成未來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無重大調整，亦無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科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第六案

案由：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概括承受原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事宜(如下表)。因該案已逾本公司原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限額，故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連保，並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提送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原因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新東陽營造(股)公司	子公司	988,000	工程承攬	完成公設點交管委會	工程承攬履約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3~1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1~30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1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320,428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5,332,04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1,638,109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89,626,494元；考量合併後股本提高且可供分配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留待以後有盈餘年度再併計分配。故10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89,626,494元。

2.本公司101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費用725,037元及員工紅利費用1,450,074元。前述未配發之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2年度之損益。

3.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為提升本公司投資彈性，擬增訂公司章程第四條，明訂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另為配合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擬修訂第二十條有關盈餘分配之說明。併案修訂第廿二條。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合併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暨核決權限調整，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增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就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範及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另依公司合併後營運現狀修定並酌做文字調整。

2.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3~36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因應本公司合併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模及經營擴大，實有提高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爰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除依處理準則內容修定並酌作文字調整外，並提高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等。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40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因應本公司合併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模及經營擴大，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除依處理準則內容修定並酌作文字調整外，並調整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42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告函文之規定，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3~44 頁)。

決議：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爰擬依法辦理改選；
本次擬選舉第八屆董事五人(含二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

2.本次選舉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黃其光

學歷：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碩士

現任：1.華立集團 顧問

2.板信商業銀行 顧問

3.秉誠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4.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 董事長

經歷：1.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7.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股份：44,681 股

姓名：于俊明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現任：1.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2.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3. 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委員
4.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5. 台北市松山、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6. 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

經歷：1.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2. 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3.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份：0 股

3. 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止，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
提請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附 件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66,304 仟元，較 100 年度 1,066,260 仟元減少 599,956 仟元，衰退 56.27%。稅後淨利 53,320 仟元，較 100 年度 124,646 仟元，減少 71,326 仟元，衰退約 57.22%。主係 101 年度銷售中建案受政府打房措施、個案特性等因素影響銷量及價格，致淨利相對減少。

另有關本公司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52,000 仟元。本次募集完成後，已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480,000 仟元，以節省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利息費用，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達成。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並未編製 101 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66,304	1,066,260	-56.27%
營業成本	361,576	877,206	-58.78%
營業毛利	104,728	189,054	-44.60%
營業費用	51,108	57,877	-11.70%
營業淨利	53,620	131,177	-59.12%
營業外收(支)	94	(4,384)	-102.14%
稅前淨利	53,714	126,793	-57.64%
所得稅費用	394	2,147	-81.65%
稅後淨利	53,320	124,646	-57.22%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3	6.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4	11.2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4	15.78
		稅前純益	0.04	15.25
	純益率(%)		0.11	11.69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48	1.49

(五) 產品開發成果狀況

本公司營建事業發展初期係以精耕大台北都會區優質地段作為開發的首要標的，目前開發成果如下：

- (1) 台北市南港區之自地自建個案「如陽 Living」，引進日本獨特的 SI 工法技術，為全國第一棟高性能住宅，結構體與內裝修系統分離，精質施工，以先進科藝打造台灣的永續住宅，該個案銷售已於 102 年初完銷。
- (2) 台北市中山區「京手作」及大同區「花博苑」之小型住宅個案，均採先建後售，於 101 年下半年推出銷售，銷售已逾 30%。
- (3) 新北市板橋區光環段 5 地號之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地上權存續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50 年，採先建後售，預計 103 年完工。
- (4) 台北市大安區土地則考量開發策略及適時獲利，已處分部分持份，並與各合作夥伴採合資開發模式進行後續之規劃設計與土地開發整合工作。
- (5) 購入之台北市中正區房屋整建案及大同、信義區之都市更新案，將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 (6) 為靈活運用資金，短期獲利之買賣個案亦受惠南港房價提升，有效挹注本公司營收。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台灣當前景氣外受歐美經濟衰退，內有延續前一年度之政府持續房價調控政策、加上景氣不明及實價登錄政策正式實施之影響，致使房地產市場觀望氣氛濃厚，成交量銳減，本公司受此影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惟根據市場普遍預測，今年市場應可緩步復甦，因此對於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以積極行動開發優質個案。

考量本公司主力經營之大台北地區完整區塊土地稀有性問題，使得土地購置、整合成本大幅增加之情況下，除將開發範圍擴展至大台北以外之區域，並評估佈局大陸房地產市場，初步擬選定大陸新型城鎮化發展之中西部二、三縣城市為赴大陸投資之地區，期以多元化開發方式進行，儲備足夠案源，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營收溢注。

另本公司將於 102 年第一季正式合併原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除可進行資源整合、發揮品牌效益，未來在整合企業整體核心資源後，將可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有助提升營運績效及營收獲利。本公司期許完成合併案後，延續昇陽建設的優良品牌、並以更完整的建築團隊，確保建築的品質、品味及價值，並落實永續服務的理想，為社會及客戶創造更完美的生活空間，並為雙方之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房地產市場在奢侈稅正式上路、政府持續房價調控政策、緊縮房地產銀行放款及實價登錄制度等政策影響下，全台房市景氣頓時由熱絡轉趨保守，惟大台北地區在就業人口持續增加及各項大眾運輸系統陸續完備影響下，長期觀之需求仍將呈穩定成長，本公司對未來大台北地區房地產景氣趨勢，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公司之土地開發政策仍將以大台北都會區優質地段作為開發的首要標的，並以政府土地開發招標案(含公辦都更、設定地上權、BOT 等)、聯合開發，或參與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多元化方式開發土地，長期目標除大台北都會區外，更進一步向新竹、台中或台南、高雄、屏東等發展密集之都會區擴展，大陸房地產投資則以中西部二、三縣城市為基礎，以掌握中國中西部房地產快速發展時機。銷售政策則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成屋銷售或邊建邊售之銷售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同時發展採用『永住、環保、通用、健康』之高性能住宅設計，創造產品差異化與不可取代性，建立公司品牌及知名度，並降低外部競爭威脅，進而提升毛利，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公司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暨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令雄
許金隆
麥修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註：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總經理室</u>。為使董事會深入討論議案並基於議事運作順暢考量，召集董事會時，<u>總經理室</u>應先擬妥議題及議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予出席人員，會議資料如不充分，於特定情形下，董事得向<u>總經理室</u>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議案。</p>	<p>(董事會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為使董事會深入討論議案並基於議事運作順暢考量，召集董事會時，管理處應先擬妥議題及議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予出席人員，會議資料如不充分，於特定情形下，董事得向管理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議案。</p>	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
第七條	<p>(會議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u>總經理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會議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專業人士</u>應列席會議報告備詢或提供相關專業意見。</p>	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一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証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p>	<p>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証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本項新增)</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違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違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p>(董事利益迴避)</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利益迴避)</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五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記載事項包含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2.主席之姓名；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5.紀錄之姓名；6.報告事項；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記載事項包含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2.主席之姓名；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5.紀錄之姓名；6.報告事項；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昇陽建設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暨提升整合整體資源運用效益、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經雙方達成合意協議合併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經合併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生效。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菱 暉

陳 宗 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二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弘如洋行房地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4,298	13	107,818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67	2	2,873	-
- 流動(附註四(二))	2	-	1,225	-
應收帳款淨額	38,898	2	1,229	-
11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七)	20,274	1	59,898	3
1190 存貨(附註四(三))	-	-	1,047	-
1200 待售房地(附註四(四)、六及七)	699,166	33	683,290	39
1221 營建用地(附註四(五)、六及七)	246,938	12	245,791	13
1223 在建房地(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235,920	11	251,486	14
1224 其他預付款(附註四(七))	63,054	3	-	-
12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	12,137	-	6,68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	1,640,754	77	1,361,344	75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43,901	2	-	-
固定資產：				
成 本：				
1551 運輸設備	910	-	-	-
1561 辦公設備	473	-	481	-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13,658	1	13,658	1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1,427	-	1,427	-
	16,468	1	15,56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854	-	570	-
	15,614	1	14,996	1
1782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土地使用權	435,708	20	444,646	2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8	-	422	-
1830 遞延費用	227	-	39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2,352	-	-	-
	2,937	-	820	-
資產總計	\$ 2,138,914	100	\$ 1,821,8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十六)、六、七)	\$ 314,109	14	562,394	31
應付票據	92	-	7	-
應付帳款	83,806	4	21,08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6,564	3	-	-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一)及七)	18,193	1	76,887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五)	16,629	-	20,034	2
負債合計	489,393	22	680,402	38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1,231,543	58	831,543	4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9,120	13	115,800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900	3	41,435	2
未提撥保留盈餘	94,958	4	152,626	8
股東權益合計	1,649,521	78	1,141,404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38,914	100	\$ 1,821,80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176	-	82,938	8
4511 營建收入	465,608	100	985,396	92
4170 減：銷貨退回	25	-	602	-
4190 銷貨折讓	455	-	1,472	-
營業收入淨額	<u>466,304</u>	<u>100</u>	<u>1,066,26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1,060	-	69,726	7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五)	360,516	77	807,480	76
	<u>361,576</u>	<u>77</u>	<u>877,206</u>	<u>83</u>
營業毛利	<u>104,728</u>	<u>23</u>	<u>189,054</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57	2	23,40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751	9	34,476	3
	<u>51,108</u>	<u>11</u>	<u>57,87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3,620</u>	<u>12</u>	<u>131,177</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2	-	1,992	-
7160 兌換利益	4,012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六))	401	-	4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24	-	7,911	1
	<u>6,665</u>	<u>1</u>	<u>10,36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75	1	9,467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99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99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	-	2,238	-
7880 什項支出	97	-	46	-
	<u>6,571</u>	<u>1</u>	<u>14,74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3,714</u>	<u>12</u>	<u>126,793</u>	<u>12</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94	-	2,147	-
9600 本期淨利	<u>\$ 53,320</u>	<u>12</u>	<u>124,646</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u>\$ 0.48</u>	<u>0.48</u>	<u>1.52</u>	<u>1.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8</u>	<u>0.48</u>	<u>1.52</u>	<u>1.4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1,543	115,800	31,552	104,386	1,083,2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83	(9,883)	-
股東紅利－現金	-	-	-	(66,523)	(66,52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124,646	124,64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1,543	115,800	41,435	152,626	1,141,404
現金增資	400,000	153,320	-	-	553,3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65	(12,465)	-
股東紅利－現金	-	-	-	(98,523)	(98,523)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53,320	53,32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231,543</u>	<u>269,120</u>	<u>53,900</u>	<u>94,958</u>	<u>1,649,52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320	124,64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9	171
攤銷費用	9,109	3,0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0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	-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3	2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1)	(460)
減損損失	-	2,2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793)	2,597
應收票據減少	1,223	9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6,0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669)	5,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0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624	(26,628)
存貨(增加)減少	(410)	438,970
其他預付款增加	(63,05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50)	20,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52)	(31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	(1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726	(18,61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564	(4,806)
預收房地款減少	(58,694)	(34,9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05)	(3,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34</u>	<u>537,6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000)	-
購置固定資產	(910)	-
購置土地使用權	-	(446,8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	3,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846)</u>	<u>(443,5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48,285)	(246,618)
發放現金股利	(98,523)	(66,523)
現金增資	552,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192</u>	<u>(313,1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6,480	(219,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18	326,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298</u>	<u>107,8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065	8,6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29	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昇陽建設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暨提升整合整體資源運用效益、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經雙方達成合意協議合併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經合併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生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菱 暉

陳 宗 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弘如洋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8,247	15	2100	14
採權益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0,067	2	2120	-
應收票據淨額	2	-	2140	4
應收帳款淨額	38,898	2	2153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七)	20,274	1	2262	1
待售房地(附註四(三)、六及七)	699,166	33	2280	-
營建用地(附註四(四)、六及七)	246,938	12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235,920	11		
其他預付款(附註四(六))	63,054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39	-		
流動資產合計	1,674,705	79	3110	58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9,950	-	3210	13
固定資產：				
成 本：				
運輸設備	910	-	3310	3
辦公設備	473	-	3350	4
出租資產－土地	13,658	1		
出租資產－房屋	1,427	-		
	16,468	-		
減：累計折舊	854	-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5,614	1		
土地使用權	435,708	2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58	-		
遞延費用	2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352	-		
資產總計	2,937	-		
	\$ 2,138,9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十五)、六及七)	\$ 314,109	14		
應付票據	92	-		
應付帳款	83,806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6,564	3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及七)	18,193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五)	16,629	-		
負債合計	489,393	2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1,231,543	5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9,120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900	3		
未提撥保留盈餘	94,958	4		
股東權益合計	1,649,521	7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38,91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76	-
4511 營建收入	465,60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5	-
4190 銷貨折讓	455	-
營業收入淨額	<u>466,30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060	-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五)	360,516	77
	<u>361,576</u>	<u>77</u>
營業毛利	<u>104,728</u>	<u>2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5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802	9
	<u>51,15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3,569</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30	-
7160 兌換利益	4,01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五))	40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24	-
	<u>6,66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75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50	-
7880 什項支出	97	-
	<u>6,522</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714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94	-
合併總損益	<u>\$ 53,320</u>	<u>12</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53,320	1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u>\$ 53,320</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u>稅前</u> \$ <u>0.48</u>	<u>稅後</u> <u>0.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8</u>	<u>0.4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1,543	115,800	41,435	152,626	1,141,404
現金增資	400,000	153,320	-	-	553,3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65	(12,465)	-
股東紅利－現金	-	-	-	(98,523)	(98,52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53,320	53,32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231,543</u>	<u>269,120</u>	<u>53,900</u>	<u>94,958</u>	<u>1,649,52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3,3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9
攤銷費用	9,1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6,793)
應收票據減少	1,223
應收帳款增加	(37,66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624
存貨增加	(410)
其他預付款增加	(63,0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5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85
應付帳款增加	62,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6,564
預收房地款減少	(58,6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9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48,285)
發放現金股利	(98,523)
現金增資	55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1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0,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8,2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06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02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41,638,109
本年度稅後淨利	53,320,4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332,043)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9,626,4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9,626,494
附註：(註2)	
董監事酬勞(現金)	0
員工紅利(現金)	0

註1：「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0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註2：本公司101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費用725,037元及員工紅利費用1,450,074元，惟考量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前述未配發之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2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第廿條	<p>公司每年決算如有<u>當期淨利</u>，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u>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u>，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p>	<p>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p>	配合 IFRSs 修正。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p>	股東會同意通過時，增列「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簡化訂定依據之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依「核決權限表」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由執行單位填列專案簽呈或內部控制規定之程序表單，依「核決權限表」裁決後方得為之。</p> <p>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p>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依「核決權限表」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者(不含營建業之存貨)由管理處填列專案簽呈、屬營建業存貨之不動產由營建事業處填列專案簽呈、屬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分別由財務部及使用單位填列專案簽呈，依「核決權限表」裁決後方得為之。</p> <p>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調整。
第四條	<p>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p>	<p>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p>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調整。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依「核決權限表」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u>由執行單位填列專案簽呈或內部控制規定之程序表單</u>，依「核決權限表」裁決後方得為之。</p>	<p>依「核決權限表」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不含營建業之存貨)由管理處填列專案簽呈、屬營建業存貨之不動產由營建事業處填列專案簽呈、屬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分別由財務部及使用單位填列專案簽呈，依「核決權限表」裁決後方得為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屬營建業存貨之不動產執行單位為營建業處。非屬營建業存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執行單位分別為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示之專責單位執行。</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營建業存貨之不動產執行單位為營建事業處。非屬營建業存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執行單位分別為管理處及使用單位執行。</p>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調整。
第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本公司章程對投資限額之規定。</p>	(本條新增)	依實際需要增訂。
第十七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p>	酌作文字調整。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u>金管會證期局</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三、選取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樣本，檢視其交易過程中各種重要之控制之執行是否確實，以確保僅有經核准的交易方能入帳，並取得交易確認函與交易成交單相核對是否相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長定期評估事項。</p>	<p>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三、選取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樣本，檢視其交易過程中各種重要之控制之執行是否確實，以確保僅有經核准的交易方能入帳，並取得交易確認函與交易成交單相核對是否相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長定期評估事項。</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廿條	<p>…(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增訂子公司規範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廿二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該程序應規定各該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本條新增)	增訂子公司規範。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第三條	<p>第三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三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	<p>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為利本公司營運需要。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第八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需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其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u>專責單位</u>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以下略)</p> <p>…</p> <p>十、(略)</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八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需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其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以下略)</p> <p>十、(略)</p>	<p>1.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調整。</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第九條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應依本項第四款辦理，或由稽核單位督促專責單位</u>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調整。</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條	<p>第三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三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為利本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函文之規定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項新增)</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函文之規定修正。</p>
第十六條	<p>(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p>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p>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函文之規定修正。</p>
第十七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函文之規定修正。</p>

肆、附 錄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2.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0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1.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12.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13.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6.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7.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限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配合證交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得聘為顧問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本公司顧問或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表決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時，員工

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九 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03日 9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7年06月19日 97年度股東常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6月15日 10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制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第五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會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規定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十六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麥寬成	8,841,071	2.92%
董事	興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伯殷	27,452,233	9.08%
董事	吳敏賢	680,000	0.22%
獨立董事	黃其光	44,681	0.01%
獨立董事	于俊明	0	-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37,017,985	12.23%
監察人	曾令雄	249,713	0.08%
監察人	許全隆	724,681	0.24%
監察人	(缺額)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974,394	0.3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1)+(2)		37,992,379	12.55%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02,314,309 股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92,57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9,257 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辦理。
-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定，並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民國 101 年度
股東股利	0 元
董監事酬勞	0 元
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員工股票紅利	0 元
員工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不適用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稅每股盈餘	0.48 元

- 三、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費用 725,037 元及員工紅利費用 1,450,074 元，惟考量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前述未配發之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